

溧阳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第 14 号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30 日

市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3 年 5 月 25 日下午，市长周永强在市政府 4 楼大会议室主持召开第 14 次常务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学习了《江苏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

会议认为，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公共法律服务是构建法治社会的重要抓手。要始终把群众期盼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风向标”，把群众路线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生命线”，把群众满意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试金石”，着力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普惠均等、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会议要求，一要坚持人民调解“柔情+严法”结合。要坚持

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发挥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并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互衔接，构建集预防、调解、稳控于一体的“大调解”工作格局。二要坚持法律援助“惠民+便民”并重。持续加大法律援助力度，切实做到“不让任何一个符合条件的群众站在法律援助门外”，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便捷化水平，实现群众申请法律援助“最多跑一次”。三要坚持法治宣传“线上+线下”同创。积极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等创建活动，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等普法阵地建设，通过便民式送法、订单式讲法等形式，进一步增强群众法治意识。

二、会议审议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溧阳市集中安置小区物业管理的指导意见》（讨论稿）

会议认为，加强集中安置小区物业管理工作，是满足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方面，是提高城市宜居水平的重要举措。

会议要求，一要规范物业管理模式和内容。按照因地制宜、尊重群众意愿原则，引导搬迁群众选择合适的方式实施物业管理。二要提升安置小区综合治理水平。把物业管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明确基层党组织和镇（街道）统筹协调各方力量，组织搬迁群众广泛参与安置小区的日常事务。三要加强物业服务市场监管。系统研究安置小区的物业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规范物业服务合同，引导“物业服务人”增强服务意识，创新服务理念，提升物业服务品质。四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因地制宜开展形式

多样的宣传活动，逐步引导培养群众养成物业服务的消费观念，加强搬迁群众主人翁意识和家园观念教育，提高搬迁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会议原则同意住建局汇报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溧阳市集中安置小区物业管理的指导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由市政府发文执行。

三、会议审议了《溧阳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讨论稿）和听取了《2023 年全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暨省级环保督察情况汇报》

会议认为，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公共产品，是最现实的民生福利，最优惠的营商环境，最可持续的子孙产业。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持续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厚植生态环境优势。

会议要求，一要坚定不移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近年来，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加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但是我们仍要保持清醒，始终心系“国之大者”，准确研判形势，以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水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等文件的陆续出台为抓手，加快补齐短板，驰而不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二要全力以赴抓好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我们必须从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高度，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深入推进绿色循环发展，进一步做好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持续深化环境综合整治，特别是要标本兼治扎实抓好突出问题治理。三要齐抓共管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生态环境修复和改善，是一个需要付出长期艰苦努力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坚持不懈、奋发有为。”我们要通过夯实主体责任，加强执法监管，强化考核问责，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

会议原则同意生态环境局（攻坚办）作的《溧阳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汇报和《2023 年全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暨省级环保督察情况汇报》，《溧阳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讨论。

四、会议审议了《关于产业项目全流程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讨论稿）

会议认为，项目是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主抓手，项目推进更是一项系统工程，从项目信息搜集到落地投产，环节很多、过程复杂，只有把握好每一个节点，服务好每一个步骤，才能保证项目发挥最大的效用和价值。强化产业项目全流程服务管理，旨在进一步提高项目规划、谋划、审批及服务效率，提升项目规范化、精细化全流程管理水平。

会议要求，一要优化再造审批流程。要少做能不能的技术判断，多做应不应该的价值判断，梳理分析投资建设过程中各个重点环节，持续优化再造，按下工程报建手续“快捷键”。二要实施高效帮办代办。树立“项目为王、服务为要”理念，通过建立

“帮代办”机制、推行“管家式”服务、制定“个性化”清单等综合举措，强化全要素保障，确保重大项目快落地、快开工、见实效。三要提供精准闭环服务。坚持以项目、企业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整合资源、主动协同、审管衔接，全力以赴移除项目运行“绊脚石”。

会议原则同意发改委汇报的《关于产业项目全流程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讨论。

五、会议审议了《溧阳市 2023 年度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工作要点》（讨论稿）

会议认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口支援合作和东西部协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部署，制定年度工作要点确有必要。

会议要求，一要因地制宜精准发力，结合双方实际，把各项工作谋得更深更实，确保帮到点子上、落到关键处，共创发展新局面。二要贡献长板优势互补，鼓励引导溧阳企业积极到对口地区开展布局、开拓市场，共育产业新动能。三要始终坚持群众满意，携手推进一批“群众叫好”的实项目，特别是加快推进援建项目进度，共促民生新福祉。四要创新拓展智力交流，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供需和教育、医疗、科技等领域高技能人才共享工作，共塑人才新优势。五要深化交往交流交融，以文旅交流协作为抓手，推进双方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

会议原则同意发改委汇报的《溧阳市 2023 年度对口支援协

作合作工作要点》，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讨论。

六、会议审议了《溧阳市贯彻落实江苏省统计局 2022 年第 1 统计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讨论稿）

会议认为，统计督察既是业务监督，更是政治监督，要把统计督察作为改进提升统计工作水平的重要契机，举一反三，抓紧抓实各项整改工作。

会议要求，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统计督察整改政治责任。二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力推进各项整改任务落地落实。三要坚持持续巩固提升，以高质量统计赋能溧阳高质量发展。

会议原则同意统计局汇报的《溧阳市贯彻落实江苏省统计局 2022 年第 1 统计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讨论。

七、会议审议了《溧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讨论稿）

会议认为，开展土壤普查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优化农业生产布局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查存量、摸底数的政治任务、战略任务，对落实耕地保护责任、严守耕地红线、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要求，一要突出普查重点，切实查清耕地和与农业生产相关的林地以及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未利用地的土壤情况。二要规范有序开展普查，严格按照普查方案实施，规范各项业务流程，建立规范的土壤资源台账。三要全面加强质量管理，严明

工作纪律，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质量可靠。四要充分吸收科研院所和社会力量参与，切实用好现代普查技术、装备和已有成果，确保如期完成普查任务。

会议原则同意农业农村局汇报的《溧阳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发文执行。

八、会议审议了《关于印发溧阳市贯彻落实〈常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讨论稿）

会议认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是政治任务、发展需要、民生所盼。

会议要求，一要坚持“创建引领”抓示范。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细化分解任务，统筹好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和年度食品安全考评工作，聚力打造食品安全示范样板。二要坚持“问题导向”抓治理。要围绕源头治理，推动关口前移，紧盯生产经营监管，鼓励食品行业（企业）加快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三要坚持“改革创新”抓突破。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标准体系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借力“互联网+食品监管”，实现监管方式由传统向智慧转变，着力打造全覆盖、可追溯、跨区域的监管体系，全力推动食品安全工作再上新台阶。

会议原则同意食安办汇报的《关于印发溧阳市贯彻落实〈常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

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由市政府发文执行。

九、会议听取了《关于给予 2022 年度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考核优秀人员奖励的情况汇报》

会议认为，表彰优秀能够更好地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会议要求，一方面，要进一步优化考核机制。要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加大诸如对上争取成效、项目招引质效等考核权重，不断提升考核评价的精准性和导向性。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强化结果运用。要把考核结果运用到职务职级晋升、交流轮岗、教育培训、奖励惩戒等方面，激励广大干部为溧阳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

会议原则同意组织部、人社局作的《关于给予 2022 年度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考核优秀人员奖励的情况汇报》，有关机关单位考核优秀的情况汇报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市委常委会讨论。

此外，会议还听取并原则同意了商务局作的《溧阳市关于产业项目高质量建设的实施意见》《溧阳市关于构建“产业协同区”，优化项目推进机制的工作方案（试行）》（讨论稿）的修改情况汇报，要求将两个完善后的文件提请市委常委会讨论。

出席：周永强 赵 明 张 顺 张 涛 丁 红
钱 栋 陈文明 方学军 李仁杰 黄圣君
贾贝西

列席：王剑锋 管文彪 朱 伟 刘 磊 居 乾
赵 斌 吴志东 陈志豪 芮子遐 张余亮
杨 枫 钱 鹏 张富贵 史幸君 马俊浩
陈家敬 张 磊 董含星 葛军伟 扈军华
殷洪雅 田伟民 姜 卫 郑红金 庄晓治
蒋 彤 周 莉 宋玲园 潘建中 徐国昌
王 晓 汤月峰 史晓春 徐 杰 杨年庆
朱开国 林 勇 樊宇盛 颜 萍 张育诚
朱振宇 朱 伟 陈建伟 俞春荣 黄晓军
朱旭东 虞锡平 胡永进 吴晓宏 把 桃
张志方 谢华军 陈松涛 景茂松 吴彦波

主持：周永强

记录：虞蓓蓓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整理

2023 年 5 月 30 日

分送：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市政府市长、副市长、党组成员，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溧阳高新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管理办公室、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政协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